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9.4%至約39,4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57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3,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067,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66,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57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5港仙（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30,122</b>	11,793	<b>39,497</b>	43,572
銷售成本		<b>(9,915)</b>	(10,212)	<b>(17,810)</b>	(38,095)
其他收入		<b>305</b>	–	<b>306</b>	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249)</b>	(1,626)	<b>522</b>	1,5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2)</b>	(10)	<b>(44)</b>	(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b>(5,820)</b>	(3,428)	<b>(8,093)</b>	(7,968)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b>1,507</b>	–	<b>2,756</b>	–
財務成本		<b>(899)</b>	(2)	<b>(1,238)</b>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5,009</b>	(3,485)	<b>15,896</b>	(9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b>(2,787)</b>	144	<b>(2,787)</b>	(8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b>12,222</b>	(3,341)	<b>13,109</b>	(1,06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407</b>	(3,137)	<b>13,444</b>	(1,185)
非控股權益		<b>(185)</b>	(204)	<b>(335)</b>	118
		<b>12,222</b>	(3,341)	<b>13,109</b>	(1,067)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97</b>	(0.25)	<b>1.05</b>	(0.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525	8,208
投資物業	8	834	838
商譽	9	56,237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346	16,590
租賃按金	11	121	144
應收貸款	10	508	19,460
		<u>84,571</u>	<u>45,24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850
存貨		729	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106	8,6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18	—
應收貸款	10	55,661	2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52	2,130
可收回稅項		9	174
		<u>118,775</u>	<u>44,296</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217	12,938
合約負債		3,075	3,075
其他借貸		–	1,800
租賃負債		890	1,047
應付稅項		7,390	1,087
訴訟撥備		1,735	1,735
遞延收益		31,190	–
		<u>89,497</u>	<u>21,6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278</u>	<u>22,61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3,849</u>	<u>67,85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74	3,033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22
其他借貸		–	5,000
股東貸款		8,265	9,720
承兌票據		40,000	–
		<u>50,761</u>	<u>17,875</u>
<b>資產淨值</b>		<u>63,088</u>	<u>49,9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1,200	51,200
儲備		14,821	1,377
		<u>66,021</u>	<u>52,5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021</u>	<u>52,577</u>
非控股權益		<u>(2,933)</u>	<u>(2,598)</u>
<b>權益總額</b>		<u><u>63,088</u></u>	<u><u>49,979</u></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報告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的投資。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財商及投資			物業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	批發業務	教育業務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6,733	240	-	-	20,786	-	37,759
其他來源收益	-	-	1,738	-	-	-	1,7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6,733</u>	<u>240</u>	<u>1,738</u>	<u>-</u>	<u>20,786</u>	<u>-</u>	<u>39,49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753	(37)	1,537	(581)	16,444	(8)	18,108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2,756
壞賬收回							6,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9
其他收入							306
財務成本							(1,238)
企業開支							<u>(4,558)</u>
除稅前溢利							<u>15,896</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 聯營公司的權益)	35,908	729	59,280	275	46,617	843	143,45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u>59,894</u>
綜合總資產							<u><u>203,346</u></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64	1,735	4,306	2,921	48,642	–	61,86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u>78,390</u>
綜合總負債							<u><u>140,25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5,005	4,665	-	21,598	829	-	42,097
其他來源收益	-	-	1,475	-	-	-	1,47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005</u>	<u>4,665</u>	<u>1,475</u>	<u>21,598</u>	<u>829</u>	<u>-</u>	<u>43,57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448	104	1,005	478	474	-	2,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7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
其他收入							1
財務成本							(2)
企業開支							<u>(5,080)</u>
除稅前虧損							<u>(983)</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 聯營公司的權益)	9,501	940	44,144	1,166	24,240	852	80,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843
綜合資產總額							<u>89,536</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17	1,735	10,329	7,694	8,278	-	32,5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004
綜合負債總額							<u>39,55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16,973	19,670
海鮮	-	21,59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738	1,475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20,786	829
	<u>39,497</u>	<u>43,572</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u>39,497</u>	<u>43,572</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本期間	2,787	(144)	2,787	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期間	—	—	—	—
	2,787	(144)	2,787	84
遞延稅項	—	—	—	—
	<u>2,787</u>	<u>(144)</u>	<u>2,787</u>	<u>84</u>

附註：

###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或成立附屬公司。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盈利（虧損）（即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407</u>	<u>(3,137)</u>	<u>13,444</u>	<u>(1,185)</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此於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8,9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添置任何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844,000港元）。

## 9.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按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

56,23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6,237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 (「Able Glorious」)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 (「Bewisekid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33,250,000港元(可予下調)，本公司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向賣方以發行及配發246,296,296股代價股份(或倘未達致保證溢利，則為經調整之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支付。Bewisekid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英國物業投資經驗分享講座，並於香港為6至14歲兒童提供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以促其全面發展。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完成及約27,059,000港元之商譽已獲確認。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Able Glorious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Zone Galaxy Limited (「Zone Galaxy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已於交易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Zone Galaxy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證券投資經驗分享講座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提供介紹提高記憶及快速閱讀技巧的活動。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及約29,178,000港元之商譽已獲確認。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所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8	19,460
流動資產	<u>55,661</u>	<u>24,573</u>
	<u><b>56,169</b></u>	<u><b>44,033</b></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年利率 <u><b>3厘至18厘</b></u>	年利率 <u><b>3厘至36厘</b></u>

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倘債務人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有關利率乃基於評估多方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總體經濟趨勢。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357	4,733
其他應收款項	<u>5,802</u>	<u>26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0,159	5,001
預付款項	541	223
按金	<u>3,537</u>	<u>3,549</u>
	<b><u>14,227</u></b>	<b><u>8,773</u></b>
代表：		
流動	14,106	8,629
非流動	<u>121</u>	<u>144</u>
	<b><u>14,227</u></b>	<b><u>8,773</u></b>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為121,000港元。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對於零售業務，其收益主要包括信用銷售。信用銷售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於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296	4,537
31至60日	61	–
61至90日	–	106
90日以上	<u>–</u>	<u>90</u>
	<b><u>4,357</u></b>	<b><u>4,733</u></b>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19	60
應計員工薪金	126	4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	3,882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0,322	8,573
應付代價	33,250	-
	<u>45,217</u>	<u>12,93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45,217</u>	<u>12,938</u>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859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0	60
	<u>919</u>	<u>60</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c)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無息、需按要求償還且將以現金結清。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12,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1,280,000,000	51,200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以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授出共計1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 15.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認為是能夠做出的可靠估計。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且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了一份經重新修訂的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成本計提撥備。該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十日及七月十三日進行審理，且相關判決予以保留。本公司董事已與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根據彼等之經驗，彼等相信呈請被駁回的可能性較大，且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持續經營假設並無影響。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Able Glorious與袁裕深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Prestige Concord餘下70%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交易完成後由(i) Able Glorious向袁裕深先生發行承兌票據41,000,000港元；(ii) 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29,000,000港元；及(iii)現金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Prestige Concord由袁裕深先生持有70%及由Able Glorious持有30%。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於Prestige Con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Prestige Concord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採納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的營運模式，同時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其導致營運成本大幅減少。

###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6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4.9%。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所致。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增加約17.8%。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發業務產生收益減少至零。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所致。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20.8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其預期會大幅升值。

##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此原設備製造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品味及偏好，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租金水平，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擴大其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其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本集團旨在維持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穩定增長，並考慮於未來派付股息。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6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略微增加至約16.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及零。

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1.7百萬港元。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2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增長約2407%。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6,733	42.4	15,005	34.4
零售業務	240	0.6	4,665	10.7
放債業務	1,738	4.4	1,475	3.4
批發業務	—	0.0	21,598	49.6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20,786	52.6	829	1.9
	<u>39,497</u>	<u>100.0</u>	<u>43,572</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53.2%至約1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發業務顯著下滑。

##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0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1,200,000港元及66,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1,200,000港元及52,57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4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1%）。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除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添置/ (出售)淨額	公平值 變動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止期間出售/ 贖回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8.77%	0.83%	7,850	(7,850)	-	-	-	-	-	(6,188)

##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Able Glorious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Bewiseki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33,250,000港元（可予下調），本公司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向賣方以發行及配發246,296,296股代價股份（或倘未達致保證溢利，則為經調整之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支付。Bewisekid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英國物業投資經驗分享講座，並於香港為6至14歲兒童提供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以促其全面發展。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完成。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Able Glorious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Zone Galaxy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已於交易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Zone Galaxy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證券投資經驗分享講座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提供介紹提高記憶及快速閱讀技巧的活動。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其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股本透過以下方式削減：(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39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新股」）；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b) 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均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c)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抵銷後的進賬餘額（如有）已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方式為增設4,98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新股份。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公佈附註14「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9,694,000	23.41%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26,200	10.02%
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12,000	5.51%

附註：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後，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空缺。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彼此之間分擔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權力及責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陳立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柏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iii) 鍾展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州國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